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 知于2024年02月0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 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1人现场出席(吴龙江 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胡晓军先生、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范鸣 春先生、仇锐先生、彭泗清先生、刘文君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 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0,442,6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晓军先生、徐为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经办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孙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孙超先生的任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0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21日